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附註24。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第3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外，全部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第3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政報告以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於出售或退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機器及設備	5－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20%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及行銷所需之估計成本。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息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

經營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有關資產所用權回報轉嫁本集團，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益表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於收益表中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之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政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及有關之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紡織品配額

出售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收益及收購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出售及收購期間在收益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紡織品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長期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不超過五年之固定期間或有關紡織品配額協議之尚餘期間(以較短期者為準)攤銷。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匯兌所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設於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以支出列賬。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本集團逾90% (二零零四年：逾90%) 之分類資產來自製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6,025	11,024	-	-
香港	37,260	39,921	-	-
中國內地(「中國」)	40,070	35,072	986	3,395
	<u>93,355</u>	<u>86,017</u>	<u>986</u>	<u>3,395</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	687	1,101
其他員工成本	4,501	4,21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162
總員工成本	5,352	5,48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80	365
— 往年度超額撥備	(5)	(34)
存貨備抵	722	—
折舊	2,490	2,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809	743
— 汽車	240	10
紡織配額費用	10,508	16,39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3,437	88,642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2	98
變現股票掛鈎票據之收益	—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50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	100
非執行董事	41	-
	<u>297</u>	<u>18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	390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u>390</u>	<u>921</u>
	<u>687</u>	<u>1,101</u>

各董事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1,676	1,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7
	<u>1,720</u>	<u>1,252</u>

該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89)	(706)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23
	<u>(1,289)</u>	<u>1,717</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6)	124	386
	<u>(1,165)</u>	<u>2,10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藝時裝有限公司成功與香港稅務局協定離岸收入評稅申請之基準。因此，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約2,423,000港元已經撥回及計入二零零四年度之收益表中。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撥回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收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701</u>	<u>8,19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	(2,048)	(1,4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3)	(6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34	1,307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2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6)	(2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88	68
其他	60	—
本年度稅項(支出)撥回	<u>(1,165)</u>	<u>2,103</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2港元)	<u>3,341</u>	<u>3,34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10,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94,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7,031,016股(二零零四年：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952	16,074	3,882	2,709	24,617
增添	32	651	303	–	986
出售	–	(290)	(91)	–	(381)
	<u>1,984</u>	<u>16,435</u>	<u>4,094</u>	<u>2,709</u>	<u>25,222</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84</u>	<u>16,435</u>	<u>4,094</u>	<u>2,709</u>	<u>25,222</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927	11,536	3,134	2,061	18,658
本年度撥備	41	1,925	328	196	2,490
出售時抵銷	–	(274)	(90)	–	(364)
	<u>1,968</u>	<u>13,187</u>	<u>3,372</u>	<u>2,257</u>	<u>20,784</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68</u>	<u>13,187</u>	<u>3,372</u>	<u>2,257</u>	<u>20,7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u>	<u>3,248</u>	<u>722</u>	<u>452</u>	<u>4,438</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5</u>	<u>4,538</u>	<u>748</u>	<u>648</u>	<u>5,959</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92	21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6	75	181
本年度撥備	18	15	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90	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17	35

1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	23,740	23,725
	23,740	23,725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4。

附註：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額不大可能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528	13,372
半製成品	13,098	9,253
製成品	5,657	5,969
	<u>32,283</u>	<u>28,59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乃按可變現淨值約4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入賬。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16,0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2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均為30日內。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8,5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3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7,031,016</u>	<u>1,670</u>

1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15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虧絀) 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12,423	3,781	(1,281)	14,923
本年度溢利	—	—	7,786	7,78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12,423	3,781	6,505	22,709
已付股息	(3,341)	—	—	(3,341)
本年度溢利	—	—	8,148	8,1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9,082</u>	<u>3,781</u>	<u>14,653</u>	<u>27,516</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集團重組生效之日期)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連同因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及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原因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9,082	12,423
— 盈餘	14,653	6,505
	<u>23,735</u>	<u>18,928</u>

1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14
計入本年度收入	<u>(386)</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8
計入本年度收入	<u>(12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0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7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租賃物業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平均租期為一年)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u>513</u>	<u>230</u>	<u>513</u>	<u>230</u>
本公司 一年內	<u>438</u>	<u>230</u>	<u>438</u>	<u>230</u>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中國投資已訂約但未於財政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u>7,410</u>	<u>-</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1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公司抵押銀行存款8,1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31,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本公司所結欠之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共2,6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47,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融資已動用款額約3,575,9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2,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自採納舊計劃起，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計劃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新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新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新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新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自採納新計劃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之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2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a)	824	594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附註b)	460	180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及兄弟擁有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就另一間關連公司而言，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已豁免本集團須就位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約347,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vig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2,143,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北京京馳健康食品 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0美元	100	開發健康食品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各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取得任何分派。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